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67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70/53和A/70/53/Add. 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项目67，我回顾，大会在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和第三委员会中审议议程项目67。

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言。

吕克尔先生(德国)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来到这里，介绍人权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

(以法语发言)

人权理事会惊悉巴黎、巴格达和贝鲁特发生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我谨代表人权理事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遇难者家属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表示同情。我们团结一致，共同捍卫人权。

(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祝贺新当选的2016-2018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祝愿他们任期成功。大会第60/251号决议决定，理事会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此外，大会还决定，各国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为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在这方面，日内瓦方面和我注意到一些国家作出的自愿许诺。我们也注意到由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组织，及博茨瓦纳、巴西和荷兰常驻代表团联合赞助，于2015年7月15日举行的活动，有些候选国参加了这一活动。大会又决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关于后者，即与理事会合作方面，我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向理事会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015年标志着人权理事会成立的第九年。在即将进入第十个年头的时候，理事会的纪录证明理事会积极应对世界各地的人权问题。理事会继续积极介入紧急和长期侵犯人权的局势。2015年，除常会外，还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并在6月会议期间就移民问题进行了一次强化互动性对话，而且在理事会的工具箱里增添了一个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非正式通报会的新程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674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2015年共通过了137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其中84项是未经表决通过的。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我认为，我们应该尽可能争取达成共识，尽可能争取进行表决。许多决议，包括有关国家问题的决议，是跨区域提出的，证明理事会决心克服政治立场分歧，就重要的人权问题采取行动。9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和解、问责制和人权的决议就是一例，斯里兰卡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于3月会议期间在日内瓦谈判达成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是另一例。

让我简要地概括理事会在这一年里作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全年，叙利亚仍然高居理事会议程的前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9月，调查委员会提交第十次报告，再次记录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而且侵犯的程度和范围巨大。

理事会还听取了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调查广泛、有系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设立的，以充分追究责任，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的责任。

今年4月，鉴于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哈拉姆犯下的恐怖袭击以及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理事会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会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受到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哈拉姆行为影响的国家密切合作与协商，以便收集信息，编写报告罗列这一团体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和暴行，以期追究责任。理事会还重申，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与法治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必然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6月，2014年加沙冲突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均可能犯下战争罪行，并提出了一些国际社会可采取的步骤。3月，高级专员被要求紧急派遣代表团调查自2014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高级专员还被要求加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在巴勒斯坦的存在。另外授权开展的一项特派任务是检测并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追究责任，辅助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还延长了现有特别程序国别任务，即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和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

理事会在其过去三届例会中除了举行其他辩论会之外，还与包括有关各方在内的小组成员举行了17次小组讨论，讨论了死刑问题、气候变化、残疾人权利、全球种族歧视状况、儿童权利、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恐怖主义对于享有人权的影响、妇女权利、单方面胁迫措施、公共部门善治以及世界毒品问题对于享有人权的影响等专题。理事会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举行了小组讨论。今年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高级别小组的讨论侧重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6年，由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和高级官员组成的纳入主流问题小组在成立十周年之际，将着重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问题，重点是发展权问题。

理事会还制定了两项特别程序任务——一项是关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的问题，另一项是关于隐私权。总而言之，目前总共有56项任务，涵盖了国家和专题任务。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曾将之称为人权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事实上，特别程序是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耳朵和眼睛，因为它们对全世界人权问题进行监测、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截至11月11日，114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发出了开展专题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根据第60/251号决议，我呼吁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发出邀请，并全力配合理事会各项机制，其中包括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从而努力加强全世界的人权。

理事会还通过在6月份的会议上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等措施，在加强其顺利运作方面取得进展。促使主席声明得以通过的许多讨论涉及到更多方面，而且表明不仅需要执行声明——这是一个前进步骤——而且也需要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有鉴于此，我也认为日内瓦与纽约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合作，以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更有利于节省资源，以及最终是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体系。

我还要高兴地告知大会，我们继续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按照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特别工作组的授权，让残疾人能够了解理事会的工作。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除了每年就残疾人权利问题开展讨论之外，还使残疾人得以参与另一个小组讨论。在理事会最近的9月份会议上，通过提供国际手语传译、添加字幕和网播这些服务，使残疾人得以了解关于从人权角度处理公共部门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我们在理事会内仍致力于通过特别工作组处理该问题，该工作组继续向我们报告进展情况，包括最佳做法。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我对人权理事会非常宝贵和独一无二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看法。我们目前正接近结束同行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和开始第三个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继续从有关各方获得积极反馈。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我一年来有幸看到的一些积极趋势。当然，今后也存在一些挑战，需要我们关注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该进程的普遍性原则继续得到维护。所有预定接受审议的国家都到场，多数国家派出了部长级代表团。这表明各国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这一点极为重要。然而，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使团或仅有很小使团的国家在参与方面存在困难。我们认识到这一挑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各种方案和活动，来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确保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另一条重要原则是定期原则，这为衡量进展提供了机会。重点必须放在执行建议上。因此，工作组内的国家报告和介绍最好能够谈到上一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恰当地体现了审议的周

期性质，以及向日内瓦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情况介绍的工作。今后，无疑将需要更多地强调对于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它们会报告实地影响和变化情况——的突出关注。这也将有助于维护该机制的公信力。

在这方面，越来越多国家正自愿提交总结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或利用人权理事会提供的框架，介绍其在执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各国也在日益加强其本国进程和制度，以便能够有系统地参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这一做法也非常令人鼓舞，应予进一步推动。我高兴地注意到，与第一个周期相比，双边问题在审议中出现得较少。我欢迎有关国家表现出自我克制的态度，这有助于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协商一致性和非政治化的性质。

我愿谈谈超出审议范围而涉及到理事会总体工作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那就是保护民间社会在我们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的问题。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对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它们有助于使人权理事会成为和联合国其它政府间机关一样的独一无二的论坛。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不仅推动了我们的讨论，而且也提高了我们工作的有效性，让我们真切地看到了实地的实际情况。在这方面，民间社会不只是一个好东西，而且是我们工作的核心以及人权的核

因此，民间代表必须要能够在自由、开放和安全以及保护和促进其自身人权的环境下开展行动。在这一年当中，我了解到并处理了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乃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遭到恫吓、威胁和报复的嫌疑事例以及得到证实的事例。每年9月份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同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报告(A/HRC/30/29)，也记载了这些事例中的很多事例。

我一再呼吁理事会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参与我们的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直接对有关国家采取了后续行动。我愿再次重申，没有民间社会的贡献，理事会工作、普遍定期审议和其它机制的有效性就会大大降低。应继续保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并保护为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个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

在此背景下，我还愿强调，必需执行关于与联合国合作的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3年作出决定，与联合国合作设立一个报复与恐吓问题协调中心，当时大会也在审议该话题。作为理事会主席，我高兴地指出该项目现已终结，随后来自各区域的国家表示支持迅速执行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由此我谈谈我想强调的一点意见。虽然人权理事会在法律上无疑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是我们相信，我们的决定受到尊重，并且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受到充分肯定。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另一个议题，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令人欢迎地越来越多地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至关重要。我们大家都承认，无论对于受益国还是对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来说，该基金都是一项重要资产。

与过去一样，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我将在今天下午向第三委员会的通报中更详细地介绍这些建议。例如，理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建议，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叙利亚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供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理事会请大会考虑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次有关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

鉴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即将到来，人权理事会还在其第30/16号决议中请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专门指定一个有关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题，

其中特别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此外，还通过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并废止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的任务授权，而代之以设立一个有关非洲人后裔的论坛。

今年，人权理事会还授权开展小组讨论，讨论在2030年之前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工作中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与挑战。有关该讨论的报告将于2016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提交大会审议。最后，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应指定12月9日为纪念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及其尊严国际日。

鉴于我们第五委员会的同事今天正在讨论人权活动的预算，我愿简要谈谈人权理事会在资源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理事会继续通过大量涉及重大资源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资源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也极为重要。遗憾的是，经常预算并未与这种增长保持同步。例如，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常常不得不依赖自愿捐款来开展授权的活动。然而，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符合并且将继续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因此，我愿寻求各会员国给予合作与支持，通过在第五委员会积极考虑如何填补资金缺口的各种选择，包括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新任务授权，以处理该问题。

我从2015年1月以来一直担任主席，并将于今年年底结束我的任期。12月7日，人权理事会预计将召开组织会议，任命第十个周期的新主席团。任期始于2016年1月的主席国将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人权理事会在其过去九年来的存在中，自始至终证明自己有能力制订新的形式与范式，以处理各种令人关切的人权问题。今年也是如此。在六月份的会期内，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强化互动对话和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人权领域谈判现状的对话。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之外，与第三委员会的继任主席、常务副秘书长以及高级专员举行了关于

各种专题问题的非正式对话。这些形式的对话与高级专员在每届理事会会议伊始定期举行的关于世界动态的最新情况通报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大量报告一道，卓有成效地推动了理事会在该日历年的议事工作。

最后，我谨向会员国保证，我致力于确保主席职位成功过渡。我相信，大会将继续充分支持人权理事会。我谨代表我的继任，欢迎各位代表参加2015年3月的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最后，我愿重申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

“没有安全，我们将不会享有发展。没有发展，我们将不会享有安全。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会有发展也不会有安全。”

随着联合国进入第七十年，我们应在各项工作中全心全意地支持联合国的这三个支柱，并且应努力加强人权体系。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向过去10天来达伊沙恐怖团体在巴黎、贝鲁特以及巴格达所制造袭击事件中的受害者家属表示不结盟运动的慰问。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这些恐怖袭击事件，向法国、黎巴嫩以及伊拉克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这些恐怖袭击事件再次证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全球性威胁，与它们作斗争需要全球的合作。

不结盟运动国家重申，民主、发展以及尊重各项人权与自由相互依存，并且彼此加强。国际社会应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视同仁的情况下，支持在全世界强化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各国元首与政府首脑在各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我们还重申，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是普遍、不可剥夺、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并且彼此关联的，各种人权问题必须在全球框架内通过一种建设性、非对抗式、非政治化、非选择性、不偏不倚、透明以及基于对话的做法加以处理。应当公平和公

正地处理这些权利问题，保持客观性，并且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全部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指导原则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殖民或外国统治之下人民的自决权，同时也考虑到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殊性。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保持人权理事会建立以来在工作中取得的积极发展，包括其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此外，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确保人权不被用于政治目的、用来作出有政治动机的决定，或者避而不处理困扰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还要回顾大会第62/155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11段：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不结盟运动强调，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精神审议各国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深感关切的是，选择性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继续存在，并且不断增加。这种做法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违背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并且破坏合作，而合作是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承认的人权的基本原则。

最后，不结盟运动呼吁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在人权理事会中促进国际合作和建设性对话，防止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操纵等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丧失公信力的做法。

米纳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最近的恐怖主义暴行向巴黎和贝鲁特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并为他们祈祷。我们为世界各地继续遭受恐怖行径之苦的所有人祈祷。

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德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也感谢他在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A/70/53）时作了介绍性发言。非洲集团感谢吕克尔大使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所做的工作，也感谢他继续保持高度专业精神，并且积极开展工作。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要就人权理事会自提交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所做工作谈如下几点意见。

人权理事会创立已近十年，它继续以富有希望的方式，按照第60/251号决议并根据题为“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进一步规定和框架，履行其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理事会继续拓展其工作和活动的范围，突出表明需要实现全面合理化，以确保效率和效力。

非洲集团赞赏人权理事会现任主席努力处理有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潜力的领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了关于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声明（A/HRC/PRST/29/1），并在随后通过了后续决定（A/HRC/DEC/30/115）。我们强调指出，应在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既定参数、审查成果、议事规则和现有工作模式范围之内提出有关整合工作方法或提高效率的任何提议。我们还要重申，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应以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第114段为指导并在其所述框架内活动，该段落明确指出，主席团的作用应限于组织和程序事务。

有人曾多次试图背离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或者启动事实上的审查，对此我们表示关切。我们认为，这些尝试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未来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质疑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或者重新讨论过去已解决的重要体制问题，这些举动令人不安。

2016年，我们将迎来《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通过三十周年，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处于僵

局，寻求对这项权利的定义作出规范性阐述的努力也一再遭到抵制。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状况正在妨碍我们认真开展必要工作，以确保为每一个人，特别是世界上的穷人切实实现这项重要权利。

非洲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作为纪念理事会三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请高级专员征求成员意见，编写有关实现和落实《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的文件。非洲集团也欢迎关于把这份文件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非洲集团还请大会考虑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次发展权高级别活动。

在该报告所述期间，非洲集团继续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包括吸引人们关注我们十分重视的多个问题和优先事项。非洲集团继续在一系列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取缔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有毒废物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等问题。

在种族暴力和仇恨事件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多的时候，非洲集团继续站在前列，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其它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提交了多项雄心勃勃和务实的决议，以便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指出，非洲集团历来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项目10的工作，其标题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洲国家在该议程项目受惠国中占三分之二，这也表明，非洲对促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持十分开明的态度。我们借此机会确保项目10将仍然是一个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平台。它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例如监测或调查。关于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只有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根据该国优先事项，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并在充分尊重该国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才应予以提供。

我们感到非常鼓舞的是，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保护家庭问题。在国际家庭年的20多年之后，对家庭作为社会的天然和根本单元而给予保护和支助的

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忽视，尽管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支助家庭是一项无可置疑的义务。非洲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9/22号决议，并期待着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保护家庭的义务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6月份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届会期间举行了一次更具互动性的对话。不过，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经历着严重的状况，需要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并作出努力，特别需要处理移徙和边界控制政策对移徙者和难民的安全、尊严和人权产生的影响。非洲集团重申，它致力于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所做的工作及其在全球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非洲集团坚信，普遍定期审议仍然是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最突出的普遍适用机制。在我们看来，该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相关。本集团要重申，必须保持该机制的合作性质和对话原则。本集团坚信，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适当利用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而设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将其用于协助各国发展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以期落实被接受的各项建议。

非洲集团重申，它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各个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同时，本集团认为，有必要精简此类机制和特别程序，以使它们更为有效。本集团要强调，这些程序必须遵守机构建设一揽子规定、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以及他们各自的职权范围。

非洲集团重申，它强烈关切有人企图将国际人权法未涉及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新的观念和概念强加于人，并强烈反对任何人企图寻求将涉及不属于国际商定的人权法律框架范畴的私人行为等社会问题的概念强加于人，从而损害国际人权体系。注重没有达成任何国际协议、定义或共识的观念，只

会造成人权理事会分裂，并阻碍人权理事会采取平衡和平等的方法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因此，本集团遗憾地看到，未获普遍认可的观念受到关注，而发展权和种族主义议程等至关重要的议题却受到轻视。我们发出警报，不仅是因为我们对有关做法缺乏法律依据或有关观念涉及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这一事实感到关切，而且因为此类企图还同呼吁尊重各国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原则的《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我们认为，人并非天生脆弱，但有些个人和群体由于一些因素而处于弱势。此类因素包括他们身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我们强烈谴责针对不同族群、社群和个人的一切形式的定型观念、污名化、偏见、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不论这些现象出于何种原因，不论它们出现在何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试图优先注重某些个人的权利，因为这可能导致出现消极歧视，损害国际商定的其他权利。

最后，非洲集团坚信，第60/251号决议所概述的创立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基本原则仍然至关重要并极为相关。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其旨在促进普遍尊重不加区分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任务授权时，应继续将其活动建立在处理人权问题务必做到非政治化、无选择性、客观、普遍、消除双重标准和开展国际合作等原则基础之上。人权理事会还应继续致力于遵守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等原则，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应受到平等和公平的对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我的法国同事和朋友表示，在巴黎发生恐怖袭击之后，我们深感震惊和悲痛。法兰西是一个伟大而坚强的民族。它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等价值观一直激励并且继续在激励着欧洲联盟（欧盟）。今天我们于法国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站在一起。我还要向有国民也属于这些恐怖袭击事件

受害者之列的其他国家，以及我们的伊拉克和黎巴嫩同事——上周他们国家的首都遭到了袭击——表示诚挚慰问。我们必须确认，此类袭击是对我们所有人的袭击。

令人遗憾的是，这是我今年第二次在一次恐怖主义袭击刚发生之后在大会发言。第一次袭击于1月份在巴黎发生。当时，我谈到要捍卫言论自由权，即便某一言论可能伤害、激怒或侮辱其他人，也是如此。我们今天在捍卫什么自由？是观看足球比赛、听音乐、去散步或去饭店的权利吗？上周袭击事件的受害者犯了什么罪？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不遗余力，一道工作，确保此类应受谴责的行为不会实现其制造分裂与播下恐惧和仇恨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本着坚定不移的决心，共同应对这一威胁。我们亟需了解所构成的威胁，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及其中的价值观、理想和原则指导我们的道路。善必胜恶。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此言仍然正确。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介绍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第十次年度报告(A/70/53)我们也感谢有机会在第三委员会参与同理事会主席的互动对话，以加强理事会与在纽约的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起，欧洲联盟一直是该机构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今天谨重申我们持续不断地支持理事会。作为唯一一个纯粹致力于支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联合国机构，理事会增强了联合国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其人权和揭露侵权行为的

能力。我们非常重视理事会的信誉和实效，将继续尽力确保理事会不仅能够解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问题，包括严重和系统性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迅速应对人权紧急状况，而且能够就有关专题问题展开系统性工作，提高人权标准并改善其全球实施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坚决反对任何破坏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地位的企图。欧洲联盟强调理事会独立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处理世界各地人权状况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任何国家都不能无视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和阿萨德政权的侵权行为，这场冲突的影响在整个地区及其以外亦已明显可见。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持续应对危机依然至关重要。理事会还展示了它致力于向科特迪瓦、伊拉克、利比亚和马里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人权。我们欢迎继续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几内亚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克兰提供支助。我们相信，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发挥作用的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10月28日，大会选出了理事会18个新成员。担任理事会成员需要担负重要责任。大会第60/251号决议规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我们在祝贺新成员的同时，也鼓励所有国家密切关注成员国在整个任期内的人权记录和人权承诺。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特别程序工作。这些工作在推进人权议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欧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欧洲联盟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并与这些程序积极合作。为了使特别程序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就必须使之能够独立评估并使理事会关注人权问题和人权局势。在这方面，欧盟也欢迎任务负责人越来越多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鉴于有关国家的局势，欧洲联盟欢迎延长缅甸、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柬埔寨和白

俄罗斯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国别任务期限。我们也欣见延长海地、中非共和国和马里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我们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A / HRC / 29/42）。最后，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斯里兰卡的第30/1号共识决议，这是为实现该国和解与追究责任迈出重要的一步。

专题特别程序通过其调查研究、国别访问以及对加深理解具体人权内容作出的宝贵贡献而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诸多专题特别程序中，欧盟谨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报告员发挥积极作用，负责查清阻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新出现的障碍，并提出克服此类障碍建议。此外，我们还要提醒注意新设立的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规定，以及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任务规定。我们祝愿它们成功，并重申我们支持其任务规定。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致力于支持普遍定期审查，它是联合国内的一个不加区分或不歧视地保障所有人权并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真正普遍和独特的机制。然而，归根结底，各项建议的质量以及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是这一进程取得成果的关键。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是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根本要素，需要在每个周期自始至终地坚持。

欧洲联盟对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并同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民间社会代表遭到报复和恐吓，再次表示最强烈的谴责。继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不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的审议之后，我们呼吁秘书长任命一名报复问题协调人，同时顾及一些国家提出的对决议某些规定的关切。包括28个欧盟成员国在内的56国跨区域集团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的一次联合发言中表达了这一意愿。我们仍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接触，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极其宝贵，必须维护它们与人权理事会互动的可能性。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保护和发展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系统地坚持和确保落实现有国际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并促进所有会员国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巴黎发生的悲剧再次证明了威胁人类文明的恐怖主义的野蛮程度。最近几天，在黎巴嫩和伊拉克，恐怖袭击也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我国是亲身经历过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的国家之一。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表示哀悼，并再次申明，必须果断、一致地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的祸害，恐怖主义没有国籍、宗教或边界。恐怖主义践踏人权，包括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为了有效地打击这种罪恶，我们必须真正汇集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

我们感谢吕克尔先生介绍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A/70/53）。我们也向10月28日当选的18个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表示祝贺。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为促进发展有关人权的政府间建设性对话而设立的。俄罗斯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我们将按照尊重和非政治化合作的原则继续加强理事会的活动，这是实现普遍尊重人权目标的唯一有效方法。

今年，理事会处理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重要的是，理事会的决议，及其主席声明和国家联合声明涉及诸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保护基督徒、保护家庭和《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等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还有许多其他问题亟需理事会给予关注，包括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欧洲大陆存在大量无国籍状况的现象。在存在各种不可理喻的仇恨的背景下，若干国家开始对媒体施加压力，关闭电视频道，并将记者列入黑名单，来镇压

一切异议。理事会必须将其关注重点放在用治外法权来逃避国际人权责任的不良做法上。应当更加关注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促进发展权以及加强不干涉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国际法律保障制度。

不幸的是，人权理事会在遏制种族主义、歧视、攻击性的民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宽容行为或是美化纳粹主义和宣扬激进的仇恨思想方面做得还不够。我们认为理事会必须对这些问题给予更大关注，各国应当采取更具建设性的做法，来审议这些问题。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日趋政治化及其成员利益趋于对立的情况尤感关切。若干国家仍试图充当教师爷，这不利于在理事会营造建设性合作氛围，而这种氛围是其有效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因此，理事会就国际人权议程上的当前问题举行突出重点的客观讨论变得困难很多。

大家清楚地知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社会的任务则是协助它们开展这项工作。我们认为应当在理事会内审查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以便这些国家能够获得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援助。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即最重要的是，只有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才能提供技术援助。我们认为理事会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必须符合中立、公正和独立的要求。

俄罗斯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我们认为该机制是唯一客观的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我们愿敦促已经完成或未来将完成该进程的所有国家本着开放、自愿合作和愿意参与对话的精神开展工作。它们不应逃避执行建议的承诺，而应为执行建议承担责任。由于近年来理事会特别程序数量增加，我们必须侧重于杜绝重复努力以及严格遵守程序和行为守则规定的任务。

最后，我们愿再次鼓励各国和其它有关方面避免让理事会工作出现任何进一步的政治化，或是在地域或专题上出现任何进一步的扭曲，而且不要利用理事会来解决与其任务无关的问题。我们呼吁有

关各方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合作精神，与理事会开展合作。我们愿推动这项工作。

**恩东·埃拉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谨以我国和我本人的名义，就周五法兰西岛巴黎发生的野蛮袭击，向法国和法国人民、特别是受害者家人表示我诚挚的慰问。加蓬强烈谴责这种与时代格格不入的、绝对不容开脱的可鄙行径。

我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来到大会堂。我要感谢他为我们提供理事会活动的有关情况，并祝贺他作为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他是在世界面临多重危机的情况下担任该职务的，而这些危机常常导致各个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

我曾有幸代表我国加蓬主持过重要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此我了解赋予他的任务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我大力赞赏他继续推进其各位前任所作的努力，为增强理事会公信力和有效性开展活动和采取举措。我欢迎他特别关注加强日内瓦与纽约协同增效的问题。在处理事关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问题和关切时，必须要有实现协调增效。这种合力可以成为在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增强协调的基础，因此尤为必需。

加蓬认为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是基于所有人——无论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族裔和社会地位——的福祉实现和谐发展的前提。正如大会清楚了解，人的尊严无论是否获得承认，它都存在。我国代表团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威胁到行使和享有人权的各种状况，如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歧视妇女。

加蓬一直在密切关注理事会对于当前问题和局势——比如涉及数字技术时代的私生活、家庭、可持续发展、移民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和局势——的审议工作。我国代表团鼓励理事会加强其在人权领域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必须对理事会议程所列的、需要此类加强的国家给予支持，以便使其最终得以改善人权状况。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加实地工作人员的提议。

我国政府按照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的构想——他希望使加蓬最迟于2025年成为新兴国家——将促进和保护人权视为一项持续之中的工作，认为它需要有关各方的参与以及我们各国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特别是理事会开展大力合作。加蓬作为理事会2006年成立以来的创始成员，始终遵守这些机制的要求。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改革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今天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我们将于明年即2016年庆祝理事会成立十周年。这项改革进程可从审查理事会议程着手，该议程多年来已变得比较冗长。其它可予关注的方面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所涉及的人权问题。该议程给面临诸多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希望。2016年是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的十三周年，随着纪念日的临近，加蓬表示支持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希望它能够充分履行其授权。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支持人权理事会根据65/251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考虑到客观、普世、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不可分割的原则，这些原则是人道精神、团结、社会正义以及尊重生命和人类尊严的价值观的基础。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提及上周五夜间巴黎发生的可怕袭击事件，这是在贝鲁特和巴格达悲惨袭击事件仅数天之后发生的。我们向遇害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并强烈谴责此类恐怖行径。

《世界人权宣言》仍是国际社会人权框架的基石。澳大利亚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从20世纪

40年代起始终如一地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人权的核心理念。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方面的重要工作。自人权理事会2006年成立以来，我们一直作为非成员国与其积极协作。我们还建设性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我们认为该进程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我们本国人权领域宣传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上周一，作为我们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接受了104个联合国成员国的审查。我们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并将在今后数月中真诚考虑其各项建议。

我们依然是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方面的表率。澳大利亚外长宣布我国为人权理事会2018年至2020年两年任期的候选国，这是澳大利亚首次寻求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澳大利亚继续侧重于人权领域的五个支柱：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推动各地的善治与强有力的民主机构；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促进强有力的国家人权机构与能力建设。这些支柱反映出我们在国内外的优先事项。它们是长期以来我们在国内、在我们的国际人权合作中以及通过我们的援助方案承诺所一直倡导的问题。

作为世界上最古老的连续文明之一，我们为澳大利亚最早期居民的文化与遗产感到骄傲。根据我们的土著人民战略，澳大利亚致力于把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第69/2号决议）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落到实处。我们参与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期待对如何加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审议。

在国际一级，我们高度优先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把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置于我们援助方案的核心。我们致力于同其它国家协同努力，以实现妇女和女孩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促进性别平等。

澳大利亚领导人倡导强有力、高效以及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与各种团体共同推行善治以及保护的责任。澳大利亚还大力倡导普遍废除死刑。我们继续鼓励各国废除这种不人道的惩罚形式。澳大利亚长期强调，没有证据证明死刑作为一种威慑手段具有价值，而任何使用死刑的不当做法都是不可逆转的。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死刑的第30/5号决议。

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效率与效力，包括决议的双年度化和加强纽约与日内瓦之间的协调。我们还继续珍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调人权理事会工作、协助特别程序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大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及其在实地、特别是在本区域所做的工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愿与其他人一样，向上周五巴黎恐怖袭击事件中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我们全力支持法国政府与人民以及近来遭受恐怖袭击影响的其它国家政府、特别是黎巴嫩和伊拉克两国政府。

我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理事会年度报告（A/70/53）。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动态关系极其重要，因为这两个机关都承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因而，定期沟通与协调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吕克尔主席定期访问纽约，并希望他的继任者也这样做。今天，我的意见将侧重于人权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最重要的一些成果。

人权理事会决定支持斯里兰卡努力对内战期间所犯的罪行进行全国问责，这向那里的幸存者发出了重要信号。它还彰显出人权理事会倡导追究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径、特别是袭击平民事件责任的作用。国家司法机构始终负有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只有在国内努力失败，或者国内甚至未做尝试的情况下，才诉诸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诉诸国际刑事法院这种形式。拟议中由国家主导但具有一个国际组成部分的混合机制要求斯里兰卡政府做出强

有力的承诺：为战争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强化其司法机构。它还要求人权理事会继续介入，因为这是一个漫长而且可能是艰难的过程。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高级专员在该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依照国际法追究最恶劣罪行的责任十分重要，但是我们永远不应欺骗自己，以为能够对此类罪行作出真正的补偿。首先防止这些罪行发生是我们真正的义务与挑战。因此，我们欣见106个国家加入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期待看到更多国家作出这一重要政治承诺，我们将以此为标准来决定我们希望看到由哪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服务。现在《行为守则》也已就绪，可以对布隆迪实施，这将是它面临的第一个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有关该国局势的第2248（2015）号决议。

今年7月，人权理事会任命了首位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数字时代保护隐私，这是我们时代最巨大的人权挑战之一。这也是人权理事会能够产生真正影响的一个领域，特别是可以帮助澄清应在何处划定国家干预隐私权的界限。显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使收集个人数据变得更加容易，但仅仅这一点没有充分理由让我们降低保护的标准。数字监控能够在执法方面发挥有益作用，但应始终尊重适度原则，并且接受司法审查，包括为受影响者提供补偿。应该向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成果文件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发出这一关键信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我们扩大这种保护，不得基于国籍或公民身份进行歧视，此外，各国应在本国境内、国外或网络空间中尊重这些权利，避免干涉这些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死刑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最近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30/5号决议尤其处理了死刑与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有损人格或残忍待遇或处罚之间的关系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在人权理事会2015年7月16日的报告中，秘书长明确指出：

“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判例以及国家惯例的演变，判处死刑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A/HRC/30/18，第55段）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没有任何明确证据显示，目前的处决方法中有任何一种符合禁止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应遵循这一思路，在今后作出类似表态。在死刑问题上或许没有充分的国际共识，但是，朝着全世界取消死刑稳步迈进的积极趋势令我们感到鼓舞。

最后，我要提及2013年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问题，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中，理事会鼓励各国

“处理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个人和团体的行径”。

这项决议尚未得到执行，尽管实际上已经不再存在法律或现实障碍。世界各地的人权卫士面临的威胁正以惊人速度增长。这些勇士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帮助保护这些人既符合本组织自己的利益，也是它的道义责任。因此，应该刻不容缓并以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支持的方式，执行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伊拉克、黎巴嫩和法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菲律宾政府和人民的深切同情，这几个国家的无辜平民在几周遭受了恐怖主义袭击，《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述的他们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利遭到了侵犯。我们与伊拉克、黎巴嫩和法国以及所有其它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站在一起，谴责这些袭击并与这一祸害作斗争。

菲律宾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并且欢迎有关理事会工作的最新报告（A/70/53）。我谨表示，我国坚决支持他努力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

两周前，我国有幸再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至2018年。我们感谢再次有机会在理事会服务，我们保证继续本着建设性参与和合作精神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以维护国际人权标准为目标。菲律宾在人权理事会中历来支持有关保护移徙者、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人权的举措，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继续这样做了。

菲律宾是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第29/15号决议的一个主要提案国，该决议呼吁研究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充分享有人的健康权，并决定把有关该问题的小组讨论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之中。我们将继续与伙伴国家在这个重要领域开展协作，以便在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创造更大的紧迫感。我们希望确保理事会研究国际社会如何对生命和生计面临威胁的人民和社区作出回应，这些人可能会因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事件或灾难而被迫离开家园，远走他乡。

菲律宾是由20个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组成的易受气候影响伤害国家论坛的主席，也是全世界最易发灾害的国家之一，我们重视继续加强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切实和破坏性影响的意识，这些影响贯穿人权、移徙、卫生、教育以及劳动力等各个领域。

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的区域协商，菲律宾提交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查的贡献的第30/14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回顾总结各国议会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查作出的贡献，并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其贡献。在这方面，菲律宾参议院今年2月在马尼拉率先进行了议员间的亚太区域协商。

菲律宾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我们坚信，这一机制是在实地作出真正改变的非常有益的工具，因为它鼓励所有会员国按照一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和承诺，建设性

地参与并努力促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菲律宾认为，必须更加注重为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支助，使各国能够更好地执行它们已接受的建议。

最后，菲律宾将继续支持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重要工作，支持它作为真正和建设性对话场所的作用，并特别注重能力和国际合作。

**Sukhee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上周五巴黎恐怖袭击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蒙古总统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先生阁下在上周五晚上指出，“我们与法国人民团结在一起，我们深信不疑法国将会取胜。”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深切感谢蒙古在10月28日获得的宝贵支持，我国在那天被首次选入人权理事会，任期从2016年起至2018年为止。蒙古将竭尽全力不负对我国的信任，并帮助推进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0/53)。我国代表团赞扬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努力，它是为促进世界各地人权而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主要平台。理事会目前的报告揭示了当前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和面临的真实情况，并为捍卫人权、自由、平等与尊严并同时打击不容忍、歧视和暴力，建议了可能的方法和工具。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蒙古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我们认识到人权在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核心地位，并确认人权、法治及民主治理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蒙古将继续提倡人权教育；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儿童、老人和残疾者的权利；打击人口走私；以及消除死刑等问题。

我们深知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重要性，因为它使全体会员国有同等机会提请该重要机构关注其人权状况、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讨论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挑战。蒙古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在5月份得到了建设性的讨论并获得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肯定，工作组欢迎蒙古为执行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作

的努力。工作组提出了164项建议，蒙古政府接受了其中的150项建议。目前，政府正在努力制订一项旨在执行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

蒙古一贯支持在理事会特别程序下开展的工作与活动，并且蒙古政府在2004年向所有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从那以来，蒙古接待了8位任务执行人，包括关于食物权、受教育权、酷刑问题、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还有关于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工作组。

蒙古深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人们越来越需要该办事处的支持与活动。2014年以来，蒙古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适度的自愿财政捐款。作为联合国三项支柱之一，人权应当获得进一步的提倡和保护，并且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全球人权所做的工作不应受到财政困难的制约。

蒙古认为，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以便不加歧视地进一步推动实现世界各地所有人的人权。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充分致力于在任期内对理事会活动作出贡献，包括根据第60/251号决议作出自愿认捐和承诺。在国际层次，蒙古将继续支持人权的非选择性、普遍性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并将努力确保人权的充分享受，包括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以及发展权。在国家一级，蒙古将全面履行其人权国际义务，并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扩大合作，进一步提倡和保护人权。

**阿尔-纳斯鲁拉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谴责在法国、黎巴嫩和伊拉克发动的卑鄙的恐怖主义袭击，面对这些袭击，国际社会必须同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作斗争。

今天，大会正在讨论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提出其报告(A/70/53)，其中概述了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国际一

级为促进人权并巩固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大使。报告谈到了有关人权及其保护以及有关人类基本自由的许多问题。此外，报告提到了一些国家的人权问题，重点是国际社会的作用以及加强世界各地的合作。报告还处理了人口贩运、残疾者人权等重要问题，以及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不可容忍、歧视和暴力的重要问题。

报告还列入了科威特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的结果，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进行充分的合作。自1月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获得核准以来，科威特国为执行这一审查结果作出了巨大努力。这次审查总共包含278项建议，其中178项获得接受，因为它们符合《科威特国宪法》。科威特适当注意到另外25项建议，并部分接受4项建议。我要宣布，我国已核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传播人权规范的国家机构的法案。

我国在国民议会设立了一个捍卫人权委员会，并在所有部门设立了打击腐败和监督工作人员的公共机构。毫无疑问，人权概念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相关，因为各国的进展水平，实际上可以依据其遵守人权义务的程度来衡量。另外，《联合国宪章》呼吁促进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

科威特国通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坚信，必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人权的尊重。在此背景下，科威特国主办了三次国际会议，以便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0/48），为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状况提供支持，减轻叙利亚人民的痛苦。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叙利亚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严重恶化的第29/16号决议。

在我们讨论人权问题时，我们呼吁尊重个人人权。我们要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持续实施的野蛮行径，谴责其侵犯被占领土上无助的巴勒斯坦人民

的基本人权。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这份报告中提到的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最后，尽管科威特国作出努力，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人权领域取得了成绩，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仍使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战胜所有困难和挑战，这样我们能够在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时，从具有国际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机构中受益。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也要感谢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兼人权理事会现任主席约阿希姆·卢埃克大使表示欢迎。埃及代表团要感谢卢埃克主席今天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A/70/53），并祝贺他在担任理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

我们今天的会议是在法国、埃及、贝鲁特及世界许多其他地方发生可憎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举行的，这些袭击导致几十名无辜民众遇难，并使国际社会的良知为之震惊。瘟疫般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不断出现，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基本挑战，并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利，构成难以克服的障碍。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对人权影响的第28/17号决议。我们敦促理事会团结起来，支持其传达的及时且至关重要的信息，即，谴责由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实施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并审议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明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便一直在全球范围内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任务授权。然而，除非遵守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普遍和国际合作等原则，并在真正的人权问题政府间对话框架内加以实施，否

则这些任务授权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普遍尊重人权的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必然要求扩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范围，导致其资源和工作方案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

埃及坚决支持提高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效率。我们欢迎关于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A/HRC/PRST/29/1和后续决定A/HRC/DEC/30/115获得通过。埃及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即，支持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并且支持应当以公允和公平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的原则的承诺。

明年是《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发表三十周年。我们认为，这将是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界加大努力，实现发展权并进一步阐明其规范内容的契机，具体方法包括制定可衡量的标准和次级标准，以推动这项权利得到落实。我们还期待人权理事会可以在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努力执行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方面做出贡献。

毫无疑问，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新的全球发展宪章的核心。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理事会努力充分应对阻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极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工作权的理事会第28/15号决议获得通过。在埃及作为提案国的这项决议中，理事会申明，体面工作和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是实现人权和享有有尊严的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们高兴地看到，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包括宗教不容忍、污名化、歧视以及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暴力的问题。令人关切的是，尤其是在政治和选举宣传及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媒体报道中，我们依然目睹此类暴力行为一再发生，令人担忧的此类暴力事件不断出现。这一状况要求我们立即采取坚定行动，并且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德班宣

言》和《行动纲领》。由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危机正在不断呈现，这一问题变得更加迫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人权理事会对移徙者人权问题给予更多关注。

我国代表团祝贺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由埃及和跨区域核心集团牵头提出的保护家庭问题第29/22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以多数票通过了雄心勃勃且实质上综合全面的案文，因而重申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义务为家庭这个社会的基本自然单位提供有效保护。我们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明年3月提交的相关报告。

另一方面，我们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强制推行在国际人权法中并无依据的、存在争议的新的理念和概念。这样做会严重损害人权的普遍性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公信力。

最后，我要重申，埃及继续支持大会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支持其在促进全球对人权的尊重方面的重要作用。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  
黑山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向巴黎和黎巴嫩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哀悼。这些悲剧事件提醒我们，必须继续增强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并且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卢埃克大使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0/53）。我们特别铭记，这是我国担任该机构成员的最后一年，感谢能有此机会讨论人权理事会2015年的成就。我谨特别赞扬卢埃克大使在理事会成立的第九年履行主席职责时的方式，赞扬他亲自参与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以解决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一不可忽视的挑战。这包括今年年初在柏林举行的一次务虚会，在如何继续增强日内瓦人权机制方面，真正帮助形成了有益的想法。

实现人权对于维护民主与自由来说至关重要。必须实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伟大目标。以遭受不公正并寻求补偿的人之名，或者以暴力极端分子的残酷行径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之名，维护人权的斗争已经拉开帷幕。

人们可以从今天我们面前的报告中了解到，人权理事会显示出其有能力在全世界推动保护人权的努力。理事会继续处理敏感问题，应对各种不同且复杂的人权状况，并弥合国家之间的分歧。各国虽然在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上各不相同，但却有着打击玩忽职守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一共同目标，这些行为有时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

除了常会之外，关于博科圣地问题的特别会议确认，理事会的活动与今天的极端挑战密切相关。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今年理事会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表示满意。黑山是提出这些决议的核心集团的一员。其中一项决议旨在打击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有害习俗，以防止儿童、男子、尤其是妇女被推到社会的边缘。另一项决议的目的是，帮助斯里兰卡政府开展该国和解和冲突后过渡的艰难进程的谈判。实际上，如果我们说这项决议集中反映了理事会宏伟目标，也不为错。这项目标就是，汇聚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一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使在过去曾遭受巨大痛苦的国民享有更加和平、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

我现在谈谈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事实证明，这一机制是从专题或具体国家的角度，独立而公正地介绍人权状况的核心工具。我们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该办事处在这一年继续促使理事会关注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开展专题研究，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意见。

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使人权高专办隶属于理事会的任何倡议，都不利于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相反，应当找到方法使这两个机构对对方所提建议具有更加敏感的认识，并且在决定财政手段

履行它们互为补充又相互独立的职责时，倡导采取一种更加敏感的做法，来进一步增强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倡导今后为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重要职责。

我们必须衷心赞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于接受审查的国家，该机制依然是改善其人权状况的重要激励措施。随着第三轮审查即将开始，执行阶段能否成功，以及获得什么成果，将决定该机制的效率和最终公信力，并将显示出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黑山十分关注该机制，并于最近提交了关于第二轮审查期间收到的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我们也在制定一个国家机制，对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随着人权理事会即将迎来十周年，我们经常问自己，我们是否建立了一个适当而可信的机制，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层出不穷的新挑战。由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每天都在发生，而犯罪者却经常未受追究，并且由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蓄意干扰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斗争，因此很难预估其结果如何。

叙利亚国民继续因冲突而遭受巨大痛苦。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并有可能成为贩运和偷渡的受害者。一大部分国民生活在饥饿与贫困当中。妇女依然无法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并继续面临各种严重歧视。一些国家政府继续无情地无视国际社会发出的改善人权状况的呼吁。这种态度通常与民间社会活动空间狭窄密切相关，人权捍卫者在这种空间内面临日益严重的恐吓与骚扰。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在世界各地，人们依然认为差异会对社会构成危险，而不是使其更加丰富。这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持续暴力、骚扰和歧视。最后，令人恐惧的是，整个世界都必须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圣地和其他恐怖主义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可能实施的活动保持警惕。

此类消极现象绝不能阻碍国际社会的努力，而是应当使其对当代威胁更加警觉，并帮助制定预防性更强的做法，应对人权挑战。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已在世界范围内提高各国保护人权的问责水平方面，取得了真正的成功。我们经常会低估一个事实，即，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构能否成功地应对当代挑战，取决于我们是否愿意利用这一国际论坛呼吁将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呼吁各国政府对其国民负起责任，以及呼吁采取主动做法，以形成一种将尊重人权作为唯一可以接受的标准的文化。

正是我们必需确保在国际审议过程中，赋予每个社会成员相同的权利，无论其种族、宗教、性别或任何其他关系如何。我们还必须确认并尊重民间社会在理事会和实地的重要作用。我们必需确保我们在人权理事会推行的目标，也能在本国范围内得到体现。

考虑到这一点，我要向大会保证，在卸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之后，黑山将继续参与维护人权，并保护人的尊严。我们希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所作的这方面的努力，将帮助我们再次当选这个杰出机构的2022-2024年成员。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法国首都巴黎附近的几个地方发生了犯罪和恐怖主义袭击，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首先，我们要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表示衷心的哀悼与同情。我们强烈谴责此类恐怖主义袭击，它们与所有的道德、人道主义和宗教价值观背道而驰，其目的是破坏国家稳定，杀害无辜群众。我们祈祷所有受伤的受害者早日完全康复。

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通报了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赞赏他为了确保所有国家尊重人权所做的工作。我们赞同他的报告（A/70/53和Add.1）的内容，其中提供了宝贵而重要的信息。

自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主管人权事务的主要机关成立以来，我国一直对其给予支持。我们

赞扬理事会公正、客观、不偏不倚，同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理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能，即提高人权标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迅速应对紧急情况，促进发展权和受教育权，打击暴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坚决反对其他各方企图破坏理事会工作的行为。另外，我们赞扬理事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各国履行人权义务，还赞扬理事会在提高认识的同时，在促进和加强人权文化方面，有效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方面，鉴于已经确定的任务规定数量增加，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源，我们呼吁继续为人权理事会提供支持，使其能够继续开展工作。

此外，我们要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它有助于建设社会和促进发展。我借此机会赞同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第26/11号决议的通过。保护家庭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核心。我们期待此后与这项重要决议执行情况一并提交的报告。

在根据全面发展展望的《2030年卡塔尔国家展望》实施的整体政策改革的背景下，由明智的领导层为代表的卡塔尔国将尊重人权作为优先要务。《展望》的内容包括改善医疗和教育，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大纲，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改善外国劳工的状况。卡塔尔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致力于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义务，维护人道主义原则，促进和加强人权概念和文化，以及与理事会开展合作。这已在我们参加理事会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讨论当中得到体现。

卡塔尔继续改善其人权领域的记录，我们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卡塔尔接受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11月的访问，并迎接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1月的访问。卡塔尔还是设在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东道国。明天，11月7日，第三委员会将审议关于联合国中心的决议草案。我们要感谢这项决议草

案的共同提案国。自该中心2005年成立以来，这项决议草案已经是第四次提出。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公正地参与人权领域工作，致力于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专门机构和机制，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合作。

欧特普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法国、伊拉克和黎巴嫩三国政府及其人民表示哀悼，这些国家的无辜群众遭到了毫无理由的袭击。尼日利亚认为，这些袭击不仅是针对这些人，而是针对全人类。我们心系那些在无端袭击期间痛失至爱的人和受伤人员。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卢埃克大使来到纽约，并感谢他介绍了人权理事会2015年的报告（A/70/53）。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尼日利亚宪法民主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不仅要确保在尼日利亚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还要维护这些权利的宗旨。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这个肩负促进和保护人权职责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积极接触。另外，我们赞同人权理事会主席所说的，作为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的人权，与另外两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密切相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和平。

然而，没有人权，就没有和平与安全，也没有发展，这也是事实。这些权利之间相辅相成，这凸显了人权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明确阐明了其为履行任务规定所作的努力。理事会专门举行了三次年度常会和各类特别会议以讨论具体问题，因此凸显出理事会决心解决令全球感到关切的人权问题。其中一次特别会议的主题是恐怖主义团伙博科圣地组织实施的暴行。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对

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支持——载于理事会第S-23/1号决议中，并收录于2015年4月1日的报告（A/HRC/S-23/2）——并欢迎其促进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多国联合特遣部的技术援助。尼日利亚为该部队的行动提供了共计1亿美元的资金。我们要借此机会向国际社会保证，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理事会的各种特别程序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程序涉及和处理的广泛专题显然表明，理事会正在处理的问题多种多样。我们非常赞赏它们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与第三委员会的互动会议。我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邀请它们访问尼日利亚，由此表明我们对它们的支持。

我们敦促理事会的工作继续受到第60/251号决议的指导，牢牢立足于支撑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虽然我们将理事会视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的独特工具，无论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还是文化权利，概无例外，但是，我们还认为，着眼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是理事会自身为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见第70/1号决议）。

迄今，事实证明，作为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的可靠机制，普遍定期审议非常成功。令人瞩目的是，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2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这一机制已吸引各国在高级别上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强化了该机制作为一种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手段的重要性。

尼日利亚赞扬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我们欢迎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相互协作，以此作为一种让人民的呼声得到倾听的方式。但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其报告将遵循事实和客观情况。我们也希望看到，理事会更多地关注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人权状况，具体目标是让管理国兑现其准备让这些领土完全独立的承诺。

最后，尼日利亚将继续强调促进人权和保护人的尊严。我们认为，根据普遍商定的人权原则，所有各方为全人类践行的公平与平等，必须成为人权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根本基础，以造福全球社会。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尼日利亚和处于类似局势中的其他国家作出努力，追回并归还非法资金和被盜资产，使这些国家能够享有促进发展的人权。

**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伊拉克、黎巴嫩及法国上周遭遇的恐怖袭击，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全力声援。

巴拉圭欢迎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70/53）。该报告由约阿希姆·吕克尔大使提交，我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有幸与他一道担任理事会的副主席。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拉加集团国家给予我们的信任，并感谢主席在其任期内完成的所有工作。我们在主席团的工作是本着建设性与和解的精神以透明方式进行的，同时尊重普遍性和不加选择的原则。

巴拉圭认为，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内部和全世界都是至关重要的机构。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其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仍致力于加强理事会，而且最重要的是作为国家致力于开展合作，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并酌情为其提供有效和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我们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机制的重要性，因为这一机制使我们能够监测各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应对的挑战，并且也使我们受到监测。同时，我们认为，对于其他联合国机构而言，普遍机制应该是一种激励。虽然我们不怀疑普遍定期审议在实地的影响，但我认为，在国家层面，我们应进一步遵守其各项建议。

执行该普遍和区域制度在人权方面的建议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出于这一原因，并且基于巴拉

圭在该领域的积极经验，以及我们对担任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意味着要承担什么责任的认识，我们与巴西牵头对理事会在其关于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进程的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采取行动。该决议旨在分享在执行各项建议方面的最佳做法实例，同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各国在该领域的体制能力。

我还要着重指出，我们还与阿尔巴尼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希腊、墨西哥、挪威、瑞士和乌拉圭一道，成为题为“人权理事会提交2016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的决议的提案国，主要目的是确保理事会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讨论该问题，特别是在2016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我也高兴地能够表示，我国担任现任主席的南方共同市场促进理事会通过题为“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决议。

巴拉圭共和国重申，它致力于在全世界切实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坚信，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都应不加区别地受到保护。人权理事会在这一努力发挥着关键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极力主张它继续客观、公正和普遍地履行其职责。因此，我呼吁各国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为其提供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援助。

**Izanova女士（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巴黎、巴格达和贝鲁特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深切和衷心的慰问。我们坚决谴责此类袭击。

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阁下，并感谢他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0/53）。

过去一年，哈萨克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作为副主席参加了理事会的工作。作为主席团的成员，哈萨克斯坦直接参与了理事会第九个周期的工作安排。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周期是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及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到来的。因此，理事会的议程侧重于移徙、难

民和打击恐怖主义等问题。然而，在其定期会议期间，理事会也成功地继续处理了一系列广泛的其他人权问题。报告反映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理事会主席以出色的专业素养卓有成效地安排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借此机会向他表示感谢，感谢主席团共同开展的工作。

我们支持根据7月3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A/HRC/PRST/29/1，努力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我们也支持努力在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对话，并改进这些机构间的合作。为了提高两机构的效力，我们认为，查明能够杜绝重复做法的领域将有所助益。

我们深信，理事会的活动首先应立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原则。作为一个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在3月份的届会上，提议在草案中纳入保护儿童的问题，以便在武装冲突期间打击暴力，并防止儿童自杀和使用童兵的现象。我们感谢在理事会支持其第28/19号决议的其他国家。

理事会的活动必须本着平等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的原则。在审议理事会所有议程项目时，这些原则仍须发挥根本性作用，无一例外，包括国别项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斯里兰卡的共识决议。我们也支持一些国家采取举措，进一步促进发展权。鉴于最近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即将到来，理事会必须在即将到来的纪念周年适当关注发展权。我们也认为，在理事会内部，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处理所有类别的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我们另外想要指出，哈萨克斯坦继续积极配合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和程序的工作。仅在过去的两年里，就有四位特别报告员访问过我国。哈萨克斯坦强调它有意推动与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在同一期间，哈萨克斯坦向四个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其最新报告，完成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并批准了

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我们还要指出，从2008年开始，哈萨克斯坦每年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提供自愿捐助。

最后，请允许我祝愿主席团的新成员一切顺利，同时表示希望，他们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大贡献。我愿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并且与全球人权体系的所有机制开展密切合作。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向贝鲁特和巴黎上周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表示诚挚慰问。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通报理事会活动情况，并且对他的报告（A/70/53）表示欢迎。我还要郑重对他顺利和有效地主持了理事会的审议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人权理事会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论坛，供各国自愿参加，并交流各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想

“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第70/1号决议，第8段）。

以人为本的《2030年议程》明确体现的人权原则和标准，彰显了力图使联合国在其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三大支柱方面的工作形成合力的集体政治意愿。

人权理事会现在可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它必须继续进一步坚持普遍、透明、公正、客观、不进行选择及建设性的国际对话等基本原则，同时力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并相互依存，理事会必须确保这些方面得到尊重，并且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

然而，人权的普遍性不能被理解为价值观和制度的普遍性。理事会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各国的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在其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具有的重要意义。普遍定期审议的独特和积极机制得到广泛接受，并且加强了该机构的公信力。在我们接近普遍定期审议第三个周期和理事会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通过提出合理化建议，保留该机制的普遍性，并进一步提高其效率。我们必须避免利用它强加尚未得到普遍接受的特定专题。我们还必须找到办法来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能力建设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我要提及的是，与特别程序重要机制进行的对话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它们是否保持独立和公正，也取决于正在以负责任和敏感的方式履行的相关任务。另一个关切是，理事会继续依赖自愿资助。显然，理事会必须继续合理安排优先事项，以便最高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及其办事处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履行其使命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在联合国内是无可比拟的。与此同时，我们同样认为，该办事处的治理和管理安排中的固有模糊性，包括在供资、人员配备的地域多样性及战略规划方面的模糊性，都阻碍着其最佳业绩。联合检查组最近的报告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高级专员作出努力，通过变革举措提高其办事处的效率，并简化其工作。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们认为，会员国必须商定建立一个机制，全面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提高人权高专办的透明度和加强其问责制。

我们一贯认为，不能孤立地对待人权问题，否则会忽视人权、发展、民主以及国际合作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在我们即将迎来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还须铭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原因，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

理事会应尊重各国组织和管理本国包括人权领域在内各项事务的权利，防止落入有选择性地关注一个国家并开展干预性监督的陷阱，事实已一再证明其效果适得其反。当务之急是确保安理会继续以非选择性、非政治化、非对抗性和透明的方式运作。我们必须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各项核心原则，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印度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员，依然致力于使理事会成为一个强有力、有实效、高效率、并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这样人权理事会能保持其作为主要国际人权机构的突出地位。

**曾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对上周在贝鲁特、巴格达和巴黎实施的恐怖袭击深感震惊和关切。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有悖任何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瑞士予以强烈谴责，并保证全力声援遭受袭击的各国。瑞士对遇害者家属和被祸害的各国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瑞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陈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瑞士的优先事项，也是瑞士最珍视的价值观之一。瑞士极为重视理事会的作用、效力以及尽可能扩大其在确保世界各地人权得到尊重方面的影响。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东道国，瑞士认为，我们负有支持理事会实现其各项目标的特殊责任。此外，我们尤为高兴的是，瑞士当选为理事会2016-2018年成员，因而可以作为理事会正式成员继续履行我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承诺。

瑞士感谢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他过去一年中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履行作为主席的职责。我们特别欣赏，在他的领导下，人权理事会重视与民间社会合作、加强联合国人权支柱以及重视我们认为对此作出了巨大贡献的一个要素，即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届会期间，理事会通过扩展其在专题层面和国家人权状况方面的活动范围，成功地适应了

新的人权挑战。活动领域的扩大是理事会取得成功的明证。但是，在某种程度上，理事会也为其成功所累。在理事会活动的增加和多样化达到如此程度后，其自身能力达到了极限。正因如此，瑞士赞扬在主席任职期间在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欣见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将继续支持将各项倡议付诸实施，实现提高工作方法效力和效率的目标。

加强联合国人权支柱对于确保人权在世界各地得到尊重至关重要。实现这一加强，须在联合国各机构内更为密切地处理与人权相关的议题。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特别欢迎理事会主席本人通过在大西洋这一侧参加若干次会议和活动，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日内瓦和纽约之间这一更密切的接触正在帮助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支柱。

民间社会行为方是联合国系统的关键伙伴。它们与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人权在世界上受到尊重至关重要。然而，瑞士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的个别成员特别是那些与联合国机制合作者遭恐吓和报复的案例不断增加。瑞士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确保这些个人受到保护。

我谨最后向理事会主席保证，瑞士持续致力于支持人权理事会继续开展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不可或缺的工作。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最近在巴格达、贝鲁特和巴黎实施的恐怖行为，并向伊拉克、黎巴嫩和法国等国的人民及受害者家属转达墨西哥政府与人民的慰问。

墨西哥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报告（A/70/53）和理事会在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如我们在其它场合所提及的那样，理事会的报告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可藉以审查理事会所取得的进展的主要要素，各国代表团也可表达其对世界

人权体系运作的关切。理事会位居该体系的中心，因此，分析其报告将对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和明显的影响。

墨西哥谨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良好运作，该机制最有可能是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贡献之一。必须将这种以建设性和渐进方式开展的同行审议视为改进全体会员国国内人权状况的一个机会，并由此避免陷入任何形式的自满或欺骗之中。

检讨理事会运作的进程必须侧重于不断改进其工作方式。墨西哥坚持认为，在评估理事会影响时必须采取注重质量而非数量的方式。还必须确保理事会审议工作的有效性，我们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决议和任务的迅速增加与理事会工作在实地的效力形成了对比。

我们欢迎今年通过的关于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主席声明A/HRC/PRST/29/1和理事会第30/115号决定。这有助于推动通过某些初步措施，以便在审议希望成为任务负责人的申请的进程中，通过调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日程表，来优化理事会的工作。

墨西哥坚信，理事会成员有权提交各种倡议，对理事会处理人权领域中的重大议题作出贡献。但是，墨西哥强调，为了行使这项权利，理事会成员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必须采取建设性方式。在提交决议草案过程中采取建设性方式，对于确保加强国际人权至关重要。各项倡议的措辞必须旨在形成一项建设性和平衡的案文，以期在理事会成员的各种观点之间取得共识。这些倡议必须从根本上促进尊重平等权利和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及非选择性原则，这些原则根据其任务授权规范着理事会的运作。

已成立十年的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现在应当继续改进议事规则，将一些讨论过的措施付诸实施，以提高理事会工作的效力，最重要的是，要使之能够随后在实地为各地的所有个人带来具体成果。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向大会介绍理事会年度报告（A/70/53）。

匈牙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和其他人一道对最近遭受恐怖袭击的各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匈牙利重申，我们将全力和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自理事会2006年成立以来，我国一直予以积极支持，包括牵头提出关于司法系统独立和关于报复问题的决议草案。匈牙利曾是2009-2012年的理事会成员，并在2011年至2012年担任理事会副主席。我们已提出申请，将参选2017-2019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我们坚决致力于保护人权捍卫者，并坚信民间社会必须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依然深感关切的是，那些正在或寻求与联合国及其在实地的人权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人持续遭到胁迫和报复。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如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在其发言中说明的那样，他已采取行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我们极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并认为在过去七年中，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一项独特且举足轻重的同行审议机制。我们以本国名义提交了我们的中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目前正在为将于2016年春天举行的关于我国的第二次审议做准备。我们还大力支持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们在推进联合国人权议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匈牙利根据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发出的强烈呼吁，向特别程序的所有人权专家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而且我们将继续与得到有关任务授权的专家合作，其做法是，为他们的国别访问提供便利，及时回复其来函，并根据其建议采取行动。

我们此前为六名有人权任务授权的不同专家访问匈牙利提供了便利，并期待着联合国立法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即将对匈牙利进行的访问。匈牙利继续主办一年一度

的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这是我们为高人们人们对位居国际社会议程前列的各项人权议题的认识所作承诺的一部分。上周在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举行的第八届布达佩斯人权论坛是专门为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召开的，主要讨论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少数群体的参与和普遍定期审议。

匈牙利高度重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匈牙利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以确保《2030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体现各项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原则。

《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在各国建立和平、公正、包容、没有恐惧和暴力的社会，并且纳入了关于民主治理、法治、诉诸司法和保护基本自由的重要要素。《议程》还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置于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中心。如果《议程》得以有效执行，那么它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所有人实现其人权。因此，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也能对有效落实《2030年议程》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重申，匈牙利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巴黎恐怖袭击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们对法国政府与人民表示声援。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的名义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爱沙尼亚赞赏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同时感谢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并概述了过去一年的各种发展。

爱沙尼亚自2013年起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将于今年年底结束其在理事会的任期。我们支持定期交流信息和为协调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将在工作中相互支持，取长补短。此外，我们必须持续努力整合联合国框架内的人权议题，并确保理事

会和第三委员会继续卓有成效地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

我们在人权理事会的任期内，重点确保和保护民主、法治、善治和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把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作为重中之重。此外，我们支持普遍的人权——因为它们是国家机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加强妇女权利、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我们一直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并认为体罚儿童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会员国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

爱沙尼亚将继续专注于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及其参与各种联合国论坛。在这方面，保护文化遗产并尊重土著民族对其传统土地的基本权利十分重要。我们坚决支持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并珍视其在人权领域所作的贡献。一个强大的民主国家应当承认民间社会的作用和重要性，同时尊重其独立和自由。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确保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在网络内外发表见解的自由。我们认为，言论和见解自由是民主和开放型社会的基石。只有民主和法治能够保障这些自由，以及每一个人都要为他现在和将来的言行负责这一原则。言论自由不可限制隐私权，反之亦然。

这些自由进一步包括不受限制和不受约束地使用因特网的权利。爱沙尼亚作为在线自由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将继续推动因特网上的言论自由和人权保护。尽管有人将增强网络安全的必要性视为施加限制的理由，但爱沙尼亚认为，因特网自由和网络安全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概念，安全保障也不是限制言论自由的借口。我们认为，应当为所有人提供自由和安全的因特网。

最后，爱沙尼亚要重申，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制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在所有论坛促进和保护人权。

**泰斯费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

向法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以及恐怖主义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0/53）。厄立特里亚认为，正如非洲国家集团、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区域集团已在若干场合明确和大力强调的那样，普遍定期审议仍然是促进会员国在人权问题加强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有效和适当机制。不应当以不必要的平行和重叠的倡议来损害这一工具。《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明确指出，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也应当是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指导原则。当人权理事会捍卫普遍性、不偏不倚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时，人权价值观的核心宗旨就会得到最好的弘扬。所有会员国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和促进这些基本原则。

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反映出在一些问题上开展的重要工作。我国代表团高度珍视这一工作。然而，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不接受扩大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例如，延长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是毫无道理和没有必要的。此举是一种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没有反映厄立特里亚国内的现实状况。它还缺乏背景。就连植树造林、采集水资源和建造河坝等发展方案以及在人民充分参与下开展的其他基础设施活动，也都被蓄意描述为涉及奴隶劳动。同有关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这种歪曲说法相反，我们事实上有卓有成效的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调集国内资源。厄立特里亚应当受到赞扬和推崇，而不应当受到恐吓和威胁。决不可歪曲其发展活动。

尽管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包括巴德梅镇遭到占领，并且出于政治动机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不公正的制裁，但厄立特里亚这个人口50%是穆斯林和50%是基督徒，位于动荡不定的非洲之角和红海区域的主要海上贸易通道，拥有1200公里海岸线和350多个岛屿的国家，仍然充分致力于和参与推进和实现其人民艰苦奋斗争取实现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

治愿望。因此，应当提及其各项人权议程议题和成就中的几项。

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依法受到充分尊重。妇女有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她们同工同酬。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已被禁止。根据“普及教育”的方针，从幼儿园到大学，教育均免费。在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享受免费食宿。

在卫生部门，厄立特里亚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4、5和6，并为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过渡奠定了坚实基础。厄立特里亚还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一个无脊髓灰质炎和麻疹的国家。

就同一个问题，针对同一个国家，在这一情况中针对厄立特里亚，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和一个调查委员会，这样做不仅多此一举，而且还浪费时间和资源，毫无道理可言。必须终止这一做法。必须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也是调查委员会的成员。这笔资金可转拨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加强其同会员国的技术合作。厄立特里亚的诚恳建议符合高级专员要求会员国加强该人权机构经常预算的呼吁。

人权理事会将其行动建立在从不现面孔、不报姓名的消息来源那里收集信息的两三个人向它提出的报告基础之上，这不仅在程序上是错误的，而且还践踏了正义。必须摒弃这一做法。人权理事会不应允许自己被任何团体或会员国——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在政治上加以操纵和利用。人权理事会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通过建设性的接触和对话促进人权标准。它不应当被用作某一国家险恶议程内的一种工具。这种险恶议程在改善任何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方面没有什么价值。

人权理事会还必须为相关方和被指控方自我辩护和说明国内人权状况提供机会。所有会员国，包括人权理事会，都必须遵守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这一推定。

我要呼吁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导人权理事会成员彻底讯问任何按规定设立的任务负责人并且仅处理从可信消息来源收集到的可核查的问题。必须避免和质疑以偏概全的指控和哗众取宠的语句。

最后，我们必须提醒自己，不久前，我们目睹了人权委员会的终结，当时该委员会某些成员利用该委员会作为政治工具，主要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威胁和恐吓。我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主席最大程度保持警惕，以维护人权理事会的公正操守。

任何人都不能告诉，也无权告诉厄立特里亚人民或其他国家的人民，他们的国家应当怎么样或不应当怎么样，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厄立特里亚人民，而且只有厄立特里亚人民，是他们命运的决定者。厄立特里亚人民需要的是关怀、合作和接触，而不是附加条件、威胁或恐吓。我们还决不可忘记，发展权也是一个人权问题。让我们说到做到——决不让任何人掉队。

厄立特里亚政府再次重申，它致力于达到改进后的人权标准，以保障厄立特里亚人民充分享有此等权利。

下午1时10分散会。